

(4)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案号：(2016)渝涪法民初字第0776号

原告：黎朝珍，

委托代理人：

被告：陈友军，男，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被告：钟爱民，

原告黎朝珍与被告陈友军、钟爱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10月24日受理后，被告陈友军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



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。本院审查后，依法作出裁定驳回陈友军的管辖权异议申请。陈友军不服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，该院裁定驳回陈友军的上诉。审判长文毅、代理审判员董怡因工作调整，本案依法变更为由审判员韩瑜担任审判长，与人民陪审员黎兴玲、何希芬组成合议庭，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3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黎朝珍及其委托代理人，被告陈友军的委托代理人，被告钟爱民均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黎朝珍诉称，2014年11月10日，被告陈友军因做生意差钱，向原告借款50万元，并于当日给原告出具了借条一张，约定月利率5%。到期后，被告未归还借款本息，原告向被告陈友军催收，被告于2015年10月8日将此前的利息结算后，加上本金，给原告出具借到黎朝珍现金78万元借条一张，约定于2015年11月30日前归还，月利率按银行同期利率4倍计算利息。被告钟爱民在该借条签字担保。到期后，被告拒绝归还借款本息。原告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及从2014年11月10日起至付清时止按月利率2%计算的资金利息。

被告陈友军辩称，被告陈友军并未向原告借款，当时做生意差钱，被告陈友军找被告钟爱民请求帮被告陈友军借款300万元，并支付被告钟爱民12万元用于借款的质押。被告钟爱民于2014年11月10日给被告陈友军借到50万元，被告陈友军不知



道 50 万元是谁借的，如果是从熊海权账户转给被告陈友军的，只要熊海权认可该笔汇款是原告出借的；被告陈友军就认可该债务。原告起诉被告陈友军归还 50 万元，应扣减被告陈友军支付给被告钟爱民的 12 万元。且当时借款时未约定利率。2015 年 10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陈友军签订了借款合同，该借款并未实际履行。原告与被告陈友军签订的借款合同，是按约定月利率 5% 计算，原告按借合同约定，到期不还，按银行四倍。被告请求按月利率 2% 也不相符，故请求法院

被告钟爱民... 被告陈友军... 原告黎朝珍... 被告钟爱民和熊海权... 原告出具借条后... 被告陈友军... 原告将钱... 熊海权... 被告陈友军... 借款时双方约定月利率为 4%，被告钟爱民作为担保人。后原被告又签订了合作协议，原告将该借款 50 万元作合作入股，此合作协议被渝北法院认定为以合作协议掩盖借款协议。被告钟爱民没有收被告陈友军 12 万元，请求法院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陈友军因做生意差资金，联系被告钟爱民希望融资 300 万元。被告钟爱民找到朋友熊海权帮忙，熊海权找到原告，后四人在重庆香格里拉茶楼达成借款协议，由原告借款

50 万元给被告陈友军，被告钟爱民为该笔借款担保，口头约定月利率 4%。2014 年 11 月 10 日，被告陈友军给原告出具借条，原告当日将借款 50 万元转入熊海权在中国农业

银行账户。被告陈友军当日将该款转入原告银行账户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陈友军未

归还借款本息。原告向被告陈友军催还借款，被告陈友军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将此前借款利息结算为 28 万元，加上借款本金，经原告出具借条载明：“今借到黎朝珍现金 78 万元整，归还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，到期未归还，按同期银行利息四倍支付。争议管辖权为涪陵区法院。”借款人陈友军和担保人钟爱民均在该借条签字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陈友军未按约定归还借款本息，原告遂诉至本院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，原告黎朝珍向本院提交的借条原件一张、借条复印件一张、银行明细复印件两张、证人熊海权当庭的证人证言，被告陈友军出示的转账给被告钟爱民的转账记录，以及原、被告的陈述在案佐证，这些证据经本院开庭审查并质证，可以采信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陈友军经被告钟爱民向原告黎朝珍借款，原告黎朝珍已实际支付借款，原告黎朝珍与被告陈友军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生效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被告陈友军应承担按约定归还借款的民事责任；被告钟爱民自愿为被告陈友军向原告黎朝珍借款提供担保，虽未约定保证方式，但从被告钟爱民在借条约定内容来看，应为连带责任保证，被告钟爱民的保证行为



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被告钟爱民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被告陈友军在未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约定利息的情况下，将利息按约定利率结算为本金 28 万元，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再次给原告出具借条载明借款本金为 78 万元，其结算利率高于法律规定利率，其结算方式，不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原告请求二被告连带归还借款 50 万元并支付从借款之日即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月利率 2% 计算的资金利息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判决书 被告陈友军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黎朝珍借款 50 万元，并支付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% 计算的资金利息。被告钟爱民对该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8800 元，由被告陈友军、钟爱民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且应在递交上诉状后七日内，到该中级法院缴纳



上诉费，逾期不交或未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的，该中级法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双方当事人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~~一方~~一方上诉又撤回的，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，一方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的，~~权利人~~权利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，该期限~~从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~~从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之日起计算。

审 判 长 韩 瑜

人 民 陪 审 员 何 希 芬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盛 兰

